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 2026-005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86,121,183.65 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 2025 年末总股本 1,548,689,550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8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98,232,262.40 元。2025 年半年度，公司以总股本 1,548,689,550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2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11,505,647.60 元。

2025 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309,737,910.00 元（含税），占当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4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09,737,910.00	309,737,910.00	294,251,014.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6,121,183.65	982,421,581.11	947,899,545.5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117,745,126.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13,726,834.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70,332,898.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13,726,834.50		
现金分红比例（%）	94.17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情况，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